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農字第11400022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」- 受理結果並陳列受理案件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係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自治條例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由本所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申請在案，或經週知於期限內補正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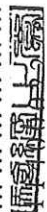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申請案件總計5103筆/6619件案件。

(二)准予受理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1、佳義段：985筆/1355件案件。

2、瑪家段：807筆/1045件案件。

3、北葉段：676筆/848件案件。



4、涼山段：1460筆/1803件案件。

5、筏灣段：643筆/803件案件。

6、永樂段：502筆/734件案件。

7、勒娃蹬段：8筆/8件案件。

8、都達達樂段：4筆/4件案件。

9、水門風景段：14筆/15件案件。

10、新展段：4筆/4件案件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時間：自本公告刊載15日內(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農業觀光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(或委託人)於上開期間內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，以利保障自身權益。

鄉長羅清仁